

陈香梅全集（卷八）

陈香梅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书 名：陈香梅全集（卷八）

作 者：陈香梅

出版社：河北人民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0

ISBN：7-202-02650-3 /C52

定 价：60.00

目 录

[1]	第一章 故乡生涯和初入军队
[18]	第二章 在空军里的歧遇
[30]	第三章 到中国去
[48]	第四章 战争，战争
[63]	第五章 和苏联人在一起工作
[71]	第六章 在昆明
[80]	第七章 艰巨的日子
[93]	第八章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109]	第九章 我头痛的事
[127]	第十章 怒江上
[147]	第十一章 滇缅战役
[169]	第十二章 飞虎的成长及其功绩 (上)
[190]	第十三章 飞虎的成长及其功绩 (下)
[206]	第十四章 史迪威在中国
[231]	第十五章 冒险的事业
[251]	第十六章 光明前的苦斗
[276]	第十七章 驼峰两面之争议

[298]	第十八章	苦难的成果
[320]	第十九章	灰色的日子
[333]	第二十章	魏德迈在中国
[350]	第二十一章	告别中国
[370]	第二十二章	再来中国
[376]	附录	陈纳德在华日记

第一章 故乡生涯和初入军队

水深波浪阔,无使蛟龙得!

——杜 甫

我和中国发生联系可以说是在美国堪萨斯州的一所病院里开始的。那是一九三七年的春天,我刚巧结束了二十年的军队生涯,也就是陆军飞行队战斗机驾驶员的工作告一段落。我躺在美陆海军医院的病榻上,患着慢性的重气管炎,低血压,听觉不灵和精神体质双重衰弱等症。那时我已经是快要四十七岁的人,并且因为体力减退(患着以上各种病症),不符合继续服务军队的条件,所以我就在那一年获准退休。连我自己也梦想不到,在不到四个月之后,我竟飞越重洋,冒着日本战斗机和高射炮火,来到中国,参加刚好展开的中国抗日战争。

这一个突然的转变,在我的战斗生涯中似乎是注定了的。因为我一生始终希望做一个军人,可是除了飞行之外,我以前在军队中所做的工作均不甚合我的理想。我的先人是法国人,是十七世纪时期的新教徒,一七七八年离开了阿尔萨斯——罗兰,随着法国名将于斐叶元帅参加美国的革命战争,后来就移居到美国弗吉尼亚州的西南部。世代相传渐向西移,经过田纳西和

密西西比两州到路易斯安那州平原的水乡泽国落籍。一八四二年我的祖父在该州买了三百亩肥沃的田地,把他的后半生希望与精力完全寄托在种植棉花和成家立业之上。在西移中,我所属的这族人和德克萨斯州的开山祖,山姆休斯顿族结成了亲戚。山姆休斯顿的母亲和我的曾祖母是同胞姊妹,而我的生母耶茜·李,则是南北战争时代南部名将李将军的族人,她的父亲是弗吉尼亚州的军医(当代颇负声誉的医生),名叫威廉斯华莱士·李。

我于一八九三年生于德克萨斯州的康麦斯(地方),而我童年时代的光阴则大都消磨在密西西比河流域的路易斯安那州东北部。我时常流连嬉戏于高大荫深的橡树丛与柏树林之间。这里是有名的密西西比河的泛滥地带,直到如今,在那儿居住的人还不断地与大自然的灾祸作斗争。那儿除了一望无际肥沃的棉田外,林间和野外还有许多狼、熊、鹿、野火鸡和数不尽的猎物。当我五岁的那一年,我的母亲就溘然与世长辞;我的父亲,约翰·史东活·陈纳德,身体壮健,一直活到八十岁。他对于我的嗜爱森林表示很深的同情,任随我在森林里(嬉游),有时我甚至整个星期住在野外,以一些咸肉、小鱼和麦饼之类的东西充饥。我在野外狩猎的结果很不错,每当我从外面回家的时候,总是带着整袋的野鸟和其他猎物供全家人的晚餐。我渐次像以打猎为生的猎人那样热衷于打猎,这种热望到而今我还保持着。我开始用温吉士打来福枪来打猎的时候年方八岁,从那时始,我就随处沉醉于狩猎与垂钓的乐趣中。春暖花开的时候,我常常垂钓于西萨斯河畔;秋末的季节,我又好整以暇地在竹林间追猎野鹿。过去的十年中,每次我从中国回到美国的时候,无论逗留时间的久暂,我总想办法到故乡路易斯安那州去垂钓一番,即使是几小时的享受也好。有许多人在冬天的时候就终止钓鱼,其实在我

看来,只因为他们不谙鱼性,把许多好机会都于无形中失掉了。

由于过惯了山水之间的生活,养成了我的自信、自赖和自作决断的性格。我刚到十二岁的时候,就喜欢独个儿去打猎和钓鱼。那时我的年纪太轻,没有资格和成年人相处;而我又比与我同年的孩子们知道得多,没有兴趣和他们一起玩耍,于是我反而孤独了。我每当在野外的时候常自搭帐篷,自己找寻和烹煮食物,而对于独自置身深林,并不当作怎么一回事。

当我十岁的那一年,我的父亲再度结婚。这位继母是我在吉尔伯特小学的教员绿蒂·巴恩丝女士,这真是一个再好没有的选择,——我早就喜爱这个人,因为她生长于路易斯安那州的卡尔豪附近的田庄,也是一个大自然的爱好者。当她未与我父亲结婚之前,我们已常常一道出去骑马、旅行或到郊外野餐。她常常鼓励我去过我所酷爱的生活,并要我成为一个有为的人。她说我除了在打猎捕鱼的技巧上比其他孩子高明外其他还不算什么,我应当在同龄的儿童中做他们的学问上的领袖。五年之后,我这位惟一的可敬爱的良伴竟弃我而去,那时我年甫十五,重又感到可怕的孤独,并且在以后的时光里,再也找不到一位那样使我全心地钦仰敬爱的人。

童年时代那种无拘无束、放浪形骸的生活和继母所给予我的同情和爱的教养,把我的心性塑成了一种跟现代的社会似乎有点格格不入的典型。稚龄时虽然我不致离群独处,但我从来不高兴接受大孩子的指导,因此我宁愿自行其是或在小孩子群中做首领。我喜欢教导他们,并且对于强凌弱、众暴寡这种行为时常挺身而出,扶弱以强。由于一种不自觉的冲动我常欲出人头地。我于是跑得很快,跳得高,游得远,潜得深;钓鱼要大的,射猎要比别人准确;看书要比别的孩子多;在田里工作要最卖力;在学校里每门功课都要名列前茅;在垒球队中是出色的选

手;当篮球队的中锋,足球也玩得不错;无论做什么事我总要独占鳌头。另一方面,我却是一个既怕羞而又敏感于他人的批评的人,同时对于比我年纪大的人罕有信心。我具有一种好胜的天性,凡事爱做领袖,指示那些不大有能力的人,而当我在某项事业上获致优胜时,可并不沾沾自喜或自傲。

我很年轻的时候就思虑过人,精力充沛,对任何问题都能当机立断而见诸行动,我对于那些优柔寡断的人很看不惯。这种独断独行的个性对于我以后的工作颇有不良的影响,因为我时常不能向我的上司详述我的计划。通常当我被迫向别人解释我的计划时,我就感到有点难堪,因而使我的一部分上司觉得我是易于冲动而不够稳健。这完全是因为他们对于像我这样能够临危不迫而妥筹善策,迅采行动的人缺乏认识的缘故。假如授我全权去主理一桩事情的话,其结果常是十分美满的。

当我还是一个小学生的时候,我就时常在外祖父李医生的书房里,埋头故纸堆中向往于古代希腊与罗马的贝罗波尼斯与普尼克之战。虽然我完全不知道希腊、迦太基与罗马究竟位在何方,然而战争图画中的大象、披甲的战士,以及燃烧中的战船可把我整个地吸引住了。

我喜欢历史、地理和数学。我阅读它们就如与我同龄的孩子们看漫画一般。在小学时代的暑期里,我常以自修增进旁的学识。十三岁的时候,我就完成了中小学的课程,因为年纪太轻,没有资格进大学,所以我就读了一年预科。我小小的年纪就爱研究宗教,主要的原因是我可从《圣经》中找到许多有价值的史料,于是在十一岁那一年,我就正式受洗入教,为浸信会教徒。

第一次受到军事训练是当我在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读一年级主修农科的时候。我虽然无意要做一个农人,不过我所受的中小学教育不允许我选修其他科目。我入大学只不过十四岁,

和其他学生一样,自从入了那被红墙围绕的校舍之后,军事训练成为必修的科目。

入学后没几天,我就受到旧生所给予新生的惯例愚弄:一位值日的高年级同学把一杆短枪交给我,要我值班,任务是把守宿舍的大门,不让没有通行证的同学随意进出。当我煞有介事地在大门把守着时,住在二层楼的高年级同学就从窗口把冷水向下倾倒。我虽衣服湿透,可还来回地走着方步,不过这接二连三的当头冷水可激起了我的无名之火,于是当吃中饭的铃声响时我就决意报复。一群饿虎似的高年级同学,向着饭堂飞跑的时候,都遇到刺刀的挡驾。我横眉冷视着他们,使他们无可奈何。这个玩笑实在开得太大了点,累得大家下午还饿着肚皮,到后来好不容易才找到值日生,把任务交卸后,才算解了挨饿同学的围。

我曾报名投考西点军校和海军军校,在一九一九年就到安纳波利斯参加入学考试,看到那阴暗、灰色的校舍,我的做海军上将的热望不觉冷了下来。经过两日汗流浹背的考试,有位好心的人对我说:即使侥幸被录取,也还要在这校舍内攻读两年,才可以正式受训。看来这种刻板的生活,对于一个路易斯安那州的野孩子,实在太不相宜了。于是在最后的一场考试中,我故意交了白卷,然后给家中老父打一封电报,告诉他我已落选,同时将乘下一班的火车回家。

我在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又发生了问题。因为在邓萨斯河上最理想的捕鱼季节是初夏,而那时大学里还未放暑假。我为了急于到河上赶捕鱼的季节,每年总是千方百计地在大考结束,得到学分之后找点错事干,使学校记过,把我开除,以求早一星期离校。秋季开学时再设法入校。这总不免有点麻烦,但因为我的成绩优良,同时我的叔父纳尔逊又是当时州中颇负声望的教授,这一关往往能够度过。

不过我那屡试不爽的办法有一次竟出了毛病。有一年学期将近结束的时候,我发现自己还差三个缺点才可以受开除的处分。于是不择手段,自告奋勇地偷出校门去买酒,以解那些酒鬼同学之渴,虽然我从未尝过啤酒的滋味。当时我惟一的希望是遇到守卫时,和他冲突一场,可以藉此受记过而被驱逐出校。不幸天不作美,我从偷出校门至买了酒回来,竟没遇到一个会去报告我的犯规行为的守卫。失望之余,只好再出去找找,结果也不成功。

到了检阅的时候,我遂故意把裤管卷起,希望再被记几次过,但事情并不如理想般顺利,那值班的长官看到我那副怪样子后,马上把我从队中叫出来示众,然后当着全体学员对我说:

“陈纳德,你这一生休想做军人!”

这个长官对我的坏印象,后来又传给了一位沙尔门上尉,他的名字我是永远也忘不了的,因为后来当我初次申请加入航空学校,学习飞行时,被沙尔门上尉所阻挠,并给我评语说:“该申请人未具备成为成功的飞行员的必要条件。”

好在我的运气不坏,前门不通,我就避开了沙尔门上尉的目光,从后门入了军事航空学校。一九一一年一架摇摆不定的寇蒂斯双翼式机,在路易斯安那州的博览会上出现时,增强了我投身航空事业的志愿。像当时许多青年人一样,我追求着光明、希望,向往创造新的世界;另一方面我又神往于历史所载的英烈事迹,恨不身为斯人,好驰骋疆场,一显男儿身手。那时开发西部已成明日黄花,更无红印第安人作战斗的对象,我们青年人的前途,似乎非常黯淡。而就在这种没有出路的时候,一种新奇的东西出现了:当一个炎夏,我在史利物坡的上空看到一架原始的飞机时,我就决意去学习飞行。不过开头我的志愿就受到很多折磨,好多年来都显得前途十分灰黯。

最后一年的大学生涯是在路易斯安那州的师范学校结束的。我第一个职业是在乡村小学当教师,管教一群农户的顽童。他们随时使教师头痛,以致无人愿意彻底担任这个苦差,而学期往往缩短。说起来笑话,有许多学生年纪比我大,个子比我高。然而我在下过一番苦功之后,总算把他们制服,这不能不说是我的主要成就。第二年我为他们组织了垒球队,使他们的精力得循正途发展,而且这个垒球队在路易斯安那州北部屡战屡胜,所向无敌。我自己也参加球队,和他们一同跑跳。乡村教师的待遇虽很菲薄,但我颇自得其乐。乡村学校在春季就结业,以便那些学生能够及时回家帮助耕种,直到秋收后才再开学,这使我有充分时间去打猎,去垂钓。

我结了婚,并且有了两个孩子,家庭经济顿成问题,叫我不得不南游寻求收入较好的差事。我当过密西西比州比路色商学院的英文教员,路易斯维尔的青年会的体育教练,最后又于一九一六年在俄亥俄州阿克朗城,专为协约国制造汽车内外胎的工厂任职。当一九一七年四月美国对德宣战时,我立即请求受飞行训练而被拒绝。我那时年已二十七,又是两个孩子的父亲,加入空军已有点超过标准年龄。

八月到来,我终于加入印第安纳州的士官学校。到了是年十一月,经过九十天的训练,我已成为一位陆军中尉。第一份差事是被派到圣安东尼奥的特拉维斯要塞第九十师服务。离城不远就有一个由棉田改成的机场,称为凯利机场,是通讯队训练飞行人员的地方。当凯利机场征求志愿飞行员时,我马上跑到那儿去报名,心里幻想着飞行的美梦。加入通讯队之后我还得随着一批批由火车源源运来的新飞行员同受军训。我在凯利住了差不多一年,三次请求学习飞行都被拒绝,而最后一次是获准了。

这时凯利机场方面的情形相当复杂,我就利用这机会去和几个乐于指导的教练接近,向他们请教飞机的原理。查理·李昂是一位老练的教官,常在课外给我飞行的指导;还有一位年轻的机师劳尔夫中尉也常常给与我独自驾驶飞机的机会,他在机场起飞线上推动飞机后便攀下机身,让我跳上去驾机起飞。

不久我被远远调到一个机场去做飞机检查工作,检查一切进出的飞机。我的工作登记机场飞行的钟点,有时遇着飞机飞行的钟点不够,我就乘机跳上机去,消磨另一个飞行的钟点。

在那个时候,飞行事业还不大发达,关于飞行方面的规则可说是凤毛麟角。有一次我偶然想过几天假期,便径自驾了一架袖珍型机到达拉斯去盘桓了一个星期,这件事竟没有一个人晓得。有一个机械士假冒飞行员加入了通讯队,有一天当大家正在吃中饭的时候,他偷驾一架飞机,不料此公不谙飞行术,当他准备在勃鲁克斯机场降落时,竟和一个大水桶相撞,这才被人发觉。于是把他提审,而审判官竟找不出一条法律来制裁此种行为。

一九一八年秋天,我被派到长岛的米契尔机场去当第四十六战斗机队的副官,候船开往法国。在十月里的一个雨天,我们穿过明已奥拉平原,身上带着各种行军用品,准备在花园市搭火车转赴港口登船出国。离目的地尚有一半路,整个队伍忽然停止前进,而折返原路,原来停战协定正在酝酿中,而全部出洋的船只已完全停驶。

回到米契尔机场时,南方籍的军官奉命驰赴弗吉尼亚州的兰黎机场,去戡平黑人工兵队的叛变。动乱旋踵平息,然而当我还未离开兰黎时,该地已发生了猖獗的流行性感冒,于是我们得把飞机从机棚中移出,来容纳那么多的患病士兵。我在一个有一百零二名病人的机棚中受检疫。这种病的死亡率很大,当病

人一息奄奄的时候马上被抬出去,而将床位让给那些新病人,接着灾难又落到我头上来了。一个下午,我被抬到一个小房间里,这是一个垂死的病人度过最后几小时的地方。我邻床的一位军官就是在当日黄昏的时分死去的。一位医生和一位护士进来把他检查了一番之后,就把他抬了出去,我看了差点儿失去知觉。当他们要离开房间的时候,那个医生吩咐护士把门上了锁,那护士抗议道:

“这一个还没有死呢。”

“他在明天早晨之前就会死掉的,”那医生这样回答,“把门锁上吧!”

第二天的早晨我还活着,不过还是在那儿捱命。救我一命的是我的好友劳尔夫中尉。他从凯利到这儿来任宪兵副司令,藏有大量没收来的好酒。劳尔夫给了我一夸尔的波旁牌酒,靠了这一点酒,我得以很快痊愈。不久我接到调回飞行学校的命令,便乘火车回到圣安东尼奥去。而停战恰好在这时正式宣布。数月后,劳尔夫中尉不幸竟在某一次飞机失事中丧命。

回到凯利,我首次作正式飞行,险些被淘汰。在正式训练开始前,已有八十小时的私学飞行经验,在这偷偷地独自飞行的时候,已经染上一些不良的飞行习惯。不幸的是,我找到一位教官包理康,他是一个鲁莽顽固的家伙,火气之盛和我差不了多少。他最坏的一点,就是当见习生在飞行时有什么不对的地方,他总不加以解释,只是暴跳如雷地把驾驶盘抢过来,以表示他的不满。我警告他说假如下一次他再这样做的话,我将拒绝驾驶,而让他一个人去控制飞机。有一次当我们练习被迫降落时,他因一时意气,又来那一套,我果然立刻离开岗位,让他自己去独行其是。包理康起初还以为我会平静下来重新操练的,不料我竟一切置之不理,于是那飞机就不受控制地急转直下。至此这位

先生方意识到骨子里我和他一样地固执,只好自己来设法降落。飞机一着陆,他就急不可待地向机航组跑,去写一纸淘汰我的建议书。

幸而淘汰处给我一个自新的机会,同时把我交付给一位优良机师爱里逊。他是非常通情达理的人,他对于人生的认识并不比他对于航空的学识少。他在航空界很有点声望,曾任波音公司试航驾驶员,中国航空公司的驾驶员和机航组主任。现在的中航公司在亚洲的机航事务,归他一手掌管。

爱里逊在我可能是最后一次的见习飞行时,倾听我的诉说。过了一小时他指示我降落,飞机着地后便从飞机里跑下来,叫我独自飞行。叫我这个曾被申斥过的学生独自飞行,这在飞行训练中是不常有的事。

我第一次真正对天空发生了喜爱,应该归功于爱里逊先生。前此我所学的不过是些容易的因袭的老法子。自经爱里逊把飞机表演的技术教给我,我就着了迷般去学习,有如鱼之得水。爱里逊本人对于飞机技术表演很有经验,但对于这种比较冒险的尝试,他倒没有多大的兴趣。我呢,自始即乐此不疲。坐在飞机上天旋地转,其味无穷。我把凡是爱里逊所晓得的都学习了,当一九一九年春天,我正式从飞行学校毕业出来的时候,我对于自己的成绩很感满意。——我已是一个战斗机驾驶员了。

因为战争结束,一九二一年我退出了军队,然而对于飞行始终未能忘怀。整个夏天我住在自己的棉庄附近,等候着好消息。因为我申请参加新近组成的空军机构,以遂继续飞行之志。是年秋天,我是被录取的一千名空军军官中的一个,这个组织逐渐扩大,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已扩大为三百万人的陆军航空队。

第二年夏天,由史巴兹少校统率的有名的空军第一战斗机大队,来到我驻防的德克萨斯州艾灵顿机场。这位少校后来历

任美国在欧洲和太平洋的战略轰炸机队的司令官,最后升任空军上将,成为指挥一个独立的空军的第一人。那时这队伍所用的是法国的斯巴德小型机和英国的 SE—5 型机。这种飞机的机身都漆上了星条旗的标志,该队在欧洲西线战绩卓著。我们仍须使用外国飞机的原因,是迄一九二一年止,美国工厂还未制造出一种可与法德英各国媲美的战斗机。

我被这个战斗机大队录用为驾驶员,经短期学习后,即在法兰克亨特少校所领导下的著名的第九十四战斗队工作。亨特少校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英雄,后来升为少将,在英国指挥第八战斗总队。队上的有名人物有爱狄黎·肯伯加上尉等。祖·康农(后来是美国在意大利第十二航空队的司令)和我是该大队见习军官第一班中的成绩最优良者。

四个月来我们每天飞遍德克萨斯州,演习种种西线作战的方式,诸如长时间的编队飞行巡逻、觅敌作战,和分成小队俯冲猛攻敌机等等。当时我感到这种演习很不够,若真是在作战的话,准会全盘皆输。

我们都是初习飞行的人,从未参与战争。有一次我们就实行作战演习,为了使情景逼真,祖·康农几乎送了命。我对于应付敌机俯击机尾时,旋转机身避开感到不大妥当,于是我想到一种使敌机难于衔尾穷追的战术,并立即试验。由祖·康农驾驶 SE—5 型机攻袭唐·史特斯和我的斯巴德型机。斯巴德型机爬升的性能不佳,而史特斯对于这种战术也毫无经验(他后来任美国驻日第七航空队司令)。

当康农向我们俯攻时,我们的飞机翻了一个身就向上升起,当我正预备居高飞出的时候,不幸的事情就发生了。原来史特斯忽然改变了主意旋转着机身,康农为了紧追,竟撞在史特斯的斯巴德式机上,这一来,两机的机翼就成了碎片,纷纷向四处飘

坠。

史特斯使用强迫降落法自己没有受伤,康农的飞机全部解体,从五千尺高空失了魂似的向下掉,碎片纷飞。那时我们虽然也曾听人讲过降落伞这玩意儿,可是就从来没有看见过。所以当祖·康农抱着飞机的残骸跌到地面上的时候,我立即回到机场上请求派一辆枢车,而不是一辆救护车,因为我想康农断无生还之理。然而说也奇怪,康农竟还能勉强地走到了医院的大门,他的肋骨断了,下巴伤了,整个脸孔都不成人样了,然而他得幸生还。

直至一九二三年我到夏威夷去的时候,才有机会研究新的航空战术。我在珍珠港中心的福特岛上的路加机场工作,指挥第十九战斗机中队约有三年之久。这机场现在为美国海军所用,当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珍珠港事变时,这机场是日本空袭的主要目标。那时我们所用的有 MB—3 型双翼机和波音式双引擎机。两年以来,训练成绩非常之好,使那班反对发展航空的陆海军军官们心怀嫉妒,我们当时自信足以应付一切。只有一次我们飞行失慎跌入海里。我是一个能够游一百码的人,可是其中有些人则从来没有下过水,于是我就要使尽气力去救那些水中落难者,当我们把他们都带到岸上的时候,自己也累得相当可以了。

回顾当年在夏威夷的生活,可说是我在空军中最快活的时光。那时我第一次做了指挥官。一个军人对于他的第一项重任总是那样偏爱,就如一个小伙子对于他的初恋一样。更好的、更如意的事情或许会在以后发生,可是在我的心灵深处总盘踞着那种初恋似的记忆。那时我的一家大小都住在一起,我那个排行第六的最小子就是在夏威夷出生。我的身体也十分好,颀长而又坚实,日光浴使我的皮肤变为棕色,唇上留了一道黑色的

小胡子,正是一个甚合理想的飞行员。试想,我这个人长得又黑又结实,留着黑胡子,穿着白制服,何等威风?后来当我在勃鲁克斯机场当飞行教练的时候,我剃去了胡子,就是因为那副相貌吓得我的学生们要命。

我差不多每天都训练飞行,并领导全队钻研各种新的战术。我对飞行从没有那样喜爱过,而且当地有许多新奇的鱼类供我垂钓,生活很是满意。

当时只有两样麻烦使我们头痛,那就是高射炮队和海军,他们极尽喝倒彩的能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那些升平的日子,高射炮队的哥儿们自视甚高。他们自以为高射炮手能打落任何一架飞机,而且当时那些炮兵的指挥官又都比空军军官们的阶级高,所以一切军中训练都要依照炮兵的准则,而炮兵队的人员就藉此对空军队员颐指气使。

我费了很多时间练习驾驶轰炸机。我的好友赫金伯加和我合作,拖着目标给地面上的炮手射击。赫金伯加是一个辉煌的飞行员。他在和平时期就荣获两项优异飞行十字章,第一次是飞越从旧金山到夏威夷的太平洋,后来又因试验盲目降落成功而再获奖。十四航空队时代他是我的参谋长,其后又以少将身份做了第十航空队的司令。

有一天,当第十九战斗机中队正在欧湖岛演习的当儿,我们发现沙滩上有一长列的高射炮阵地,向着赫金伯加所拖的目标射击。我有意让他们看一下真正的战争情形,因为我对于他们那种无聊的把戏已看得厌了。我在空中把机翼一转,全队飞机就向下俯冲,袭击高射炮阵地。当我们飞临沙滩上空的时候,那些高射炮兵慌得纷纷找地方躲藏。我们的飞机在一百尺的上空往返地飞着,我则特意驾机追逐那上校指挥官。飞机离地不远,因之那老头儿的光头我看得清清楚楚。他在沙滩上的狼狈情形